

# 多功能委員會

## 一、審計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一)組織章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及本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
- 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審核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九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九款之事項仍應由本委員會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委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 公司應將審計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審計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審計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

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管理部，負責協助本委員會召集之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1 年 06 月 12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36 次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

109 年 08 月 18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29 次會議修正。

## (二)成員組成

| 身分別<br>姓名         |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
| 獨立<br>董事<br>(召集人) | 郭宗銘 |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年<br>●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 11 年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
| 獨立<br>董事<br>(召集人) | 吳文雅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祕書長 7 年<br>●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2 年以上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

|      |     |                                                                                               |                                                                     |
|------|-----|-----------------------------------------------------------------------------------------------|---------------------------------------------------------------------|
| 獨立董事 | 林鴻達 | 領有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曾任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年<br>●曾任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5 年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
|------|-----|-----------------------------------------------------------------------------------------------|---------------------------------------------------------------------|

(三)年度審議事項工作重點包括：

|                  |                       |
|------------------|-----------------------|
| 審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政策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 審核年度稽核計畫         | 公司風險管理                |
| 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        | 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 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審核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審核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 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審核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          |

(四)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2 年 3 月 14 日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次數<br>(B) | 委託出席次數 | 實際出席率(%)【B/A】<br>(註 1、註 2) | 備註 |
|------|-----|---------------|--------|----------------------------|----|
| 獨立董事 | 郭宗銘 | 10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吳文雅 | 10            | 0      | 100%                       |    |
| 獨立董事 | 林鴻達 | 10            | 0      | 100%                       |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 (一)組織章程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為當然成員，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人力資源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違反本辦法所定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法人股東之董事或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七、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八、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九、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五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

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八款之公司或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第一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或主要商品，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為公司法第六章之一之關係企業，或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規定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本委員會得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自身薪資報酬事項之成員姓名及其薪資報酬內容、迴避情形、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委員會為書面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 6,000 元出席費。

第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一〇九年八月十八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

## (二)成員組成

| 身分別<br>姓名     |     | 條件 | 專業資格與經驗                                                                                           | 獨立性情形                                                               |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
|---------------|-----|----|---------------------------------------------------------------------------------------------------|---------------------------------------------------------------------|-----------------------|
| 獨立董事<br>(召集人) | 吳文雅 |    |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曾任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祕書長 7 年<br>●曾任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2 年以上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 0                     |
| 獨立董事          | 郭宗銘 |    | 領有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 2 年<br>●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資產家族企業傳承諮詢顧問服務主持會計師 11 年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
| 獨立董事          | 林鴻達 |    | 領有律師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具有法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br>●曾任 Winston & Strawn LLP 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年<br>●曾任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5 年     |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各款項之聲明、另所填報之利害關係人資料表及曾任或現任職務經歷均符合獨立性情形。 | 0                     |

## (三)年度審議事項工作重點包括：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四)最近年度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6日至113年7月25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基準日：112年3月14日

| 職稱                                                                                                                                                                                                   | 姓名  | 實際出席<br>次數(B) | 委託出席<br>次數 | 實際出席率(%)<br>(B/A)<br>(註) | 備註 |
|------------------------------------------------------------------------------------------------------------------------------------------------------------------------------------------------------|-----|---------------|------------|--------------------------|----|
| 召集人                                                                                                                                                                                                  | 吳文雅 | 7             | 0          | 100%                     |    |
| 委員                                                                                                                                                                                                   | 郭宗銘 | 7             | 0          | 100%                     |    |
| 委員                                                                                                                                                                                                   | 林鴻達 | 7             | 0          | 100%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br>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br>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     |               |            |                          |    |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